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毕节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苏州澳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毕节市中心血站 2025 年采购机采血小板耗材项目(A包)采购项目编号为:P5205002025000650 号的采购结果,乙方作为中标供应商,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机采血小板管路	HAEMONETICS	0996E-00/ 996E2-00	马来西亚	套	1000	¥780	¥780,000
合计		大写金额: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金额:¥78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 元。

三、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货物批次供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用户指定地点(毕节市中心血站)。

四、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签订合同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 天内(如遇特殊情况,延长到 60 天)办理支付手续,一次

性支付 100%合同款。

3. 当本项目采购货物数量未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五、技术资料、协调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供货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交货期。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配送货物的进度计划安排。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耗材的有效期为 3 年，乙方保证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剩余的有效质保期整体 ≥ 24 个月。

2. 合同周期内免费对设备进行 2 次维护和保养。

3. 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若有质量问题应免费更换，若出现安全问题或影响到血液质量的应协助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在耗材使用过程中，若设备或耗材发生质量等问题时，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2 小时内应答，提出解决问题方案，若不能解决的必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 免费提供配套设备的搬迁、安装及校验等服务。

6. 保证医疗器械在运输与贮存过程中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特定要求。若甲方验收时发现未按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进行运输的，可取消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7. 耗材赔付标准

7.1 由于机器或管路的原因造成的耗材报废，但还未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赔付原则：1：1。

7.2 由于机器或管路的原因造成的耗材报废，且已经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赔付原则：1：2。

7.3 由于机器或管路的原因造成的耗材报废，如已经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同时导致采集产品报废，则赔付原则：1：3。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供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九、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2. 乙方保证每次交货均为免费送货上门，并且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和本技术条款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且在货物验收时乙方提供货物的出厂批量检测报告及配套报关单。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涉及验收费用的，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 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处罚(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安全责任

在供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效期

如本合同终止后, 因招标程序延迟或其他原因导致新合同未能按期生效, 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条款及货物规格向甲方供货, 直至新招标合同正式生效并开始履行。在此期间,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仍受本合同约束, 但供货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乙方未在新招标程序中中标, 则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供货, 本条款自动失效。

十五、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述合同附件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毕节市中心血站

地址：七星关区南环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乙方：苏州澳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冶金工业园医疗器械贸易集聚区(张家港

市锦丰镇锦绣路171号1幢)401-C室

法定代表人：滕华新

授权委托人：李星亮

电话：13824203767

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账户号码：512900375900011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中



附件：

成 交 通 知 书

苏州澳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毕节市中心血站的毕节市中心血站 2025 年采购机采血小板耗材项目 (A 包)采购项目编号为:P5205002025000650 号, 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10:00 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审查同意, 并经公示无异议,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780000.00 元。

你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